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08 年 6 月 1 日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天银股字[2008]第 061 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08]第 062 号《律师工作报告》。现就股份公司新近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特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股份公司股本变化

2009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总额 15,301.2 万元中的 8,4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000 万股，所有股东按原股数同比例增加所持股份。2009 年 8 月 6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126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本变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09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 8600

万股变更为 608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新近发生的重大合同

1、2009 年 6 月 24 日，股份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杨宋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杨宋企借 0000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 3 月 22 日，年利率为 5.31%。本《借款合同》由股份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9 杨宋企抵 00002 号。

2、2009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怀柔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101200900000467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年利率为 5.31%。本《借款合同》由股份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119062008000000037 号。

3、2009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怀柔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101200900000499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股份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年利率为 5.31%。本《借款合同》由股份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119062008000000037 号。

4、2009 年 3 月 24 日，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流字第 45011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利率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本《借款合同》由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2009 年 4 月 30 日，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流字第 4502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利率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本《借款合同》由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6、2009 年 3 月 26 日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湘潭市商业银行韶山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 002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月利率为 5.31‰。本《借款合同》由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 SSZH20090002 号。

7、2009 年 6 月 17 日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望城农村商业银行高塘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第 061701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 ,月利率为 4.65‰。本《借款合同》由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望房押字 2008-1989 号。

8、2009 年 1 月 14 日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雁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雁栖企借 00006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月利率为 4.425‰。本《借款合同》由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9 雁栖企抵 00006 号、2009 雁栖企保 00006 号。

9、2009 年 6 月 24 日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雁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雁栖企借 00021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月利率为 4.425‰。本《借款合同》由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编号为 2009 雁栖企抵 00021 号、2009 雁栖企保 00021 号。

10、2009 年 3 月 24 日 ,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9011098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0 年 3 月 27 日 ,月利率为 4.8675‰。

11、2009 年 6 月 26 日 ,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

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汉府字 006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年利率为 5.346%。本《借款合同》由股份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 汉府保字 0031 号。

12、2009 年 3 月 24 日，江西泰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泰和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1200900066893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江西泰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69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年利率为 5.31%。本《借款合同》由江西泰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36906200800000924 和 36905200700000071 号。

13、2009 年 9 月 4 日，江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36010301-2009 年西湖字 004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江西先农种业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4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年利率为 5.31%。本《借款合同》由股份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36010301-2009 年西湖保字 0031 号。

14、2009 年 8 月 10 日，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新津县五津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了编号为成新五津农信借字 2009 第 089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78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月利率为 5.7525‰。本《借款合同》由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2009 年 9 月 14 日，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郴州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4310990020090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年利率为 5.31%。本《借款合同》由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D431099001200705 号。

16、2009 年 7 月 31 日，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郴州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4310990011235522009000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年利率为 5.31%。本《借款合同》由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D4310990012007005 号。

17、2009 年 8 月 27 日,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郴州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431099001153552009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人向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年利率为 5.31%。本《借款合同》由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 4310990012007001 号和 4310990012008001 号。

18、2009 年 6 月 2 日,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6012009281034 号的《短期贷款协议书》,合同约定贷款人向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发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2010 年 6 月 1 日,年利率为 5.841%。本《借款合同》由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股份公司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 2009 年 6 月至今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股份公司 2009 年 6 月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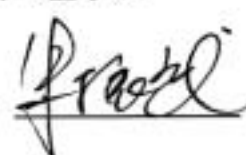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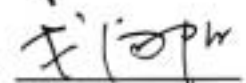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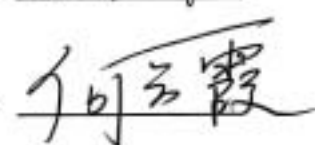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戈向阳： 

何云霞：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